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17號

原　　告　許龍輔　　住○○市○○區○○○路000號13樓之2
　　許龍智
　　許鴻元
　　許鴻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三兒律師
被　　告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清榮
訴訟代理人　尤挹華律師
複　代理人　郭正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取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等之母親即訴外人許蘇英照為保證責任高雄市嘉誠合作農場（原名：保證責任高雄縣嘉誠合作農場，下稱系爭農場）之場員，約自民國50年間起，即以系爭農場之名義向高雄縣○○鄉○○○○○○○○○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高雄縣○○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耕作，租期至106年12月31日止，又自85年起配合政府私人獎勵造林政策，於系爭土地種植高經濟價值之桃花心木，嗣系爭土地因縣市合併，於100年3月29日轉為高雄市所有，並由被告管理。又許蘇英照於103年3月5日因年邁無力耕種，將其系爭農場之場員資格轉讓與伊等，系爭土地亦交由伊等耕種照料，伊等乃加入而成為系爭農場之場員，系爭土地上所種植桃花心木之相關權利於該時即轉

讓分配與伊等，而非屬許蘇英照之遺產。其後被告於系爭土地租約期滿後無意繼續出租，乃對系爭農場起訴請求返還系爭土地，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18號判決系爭農場應將系爭土地返還予被告，伊等乃有收取系爭土地上林木，以恢復系爭土地並返還予被告之需要，但被告卻函覆系爭土地上之桃花心木2660顆（下稱系爭桃花心木）為其所有，伊等並無收取之權，惟伊等既為系爭農場之場員，並由系爭農場向被告合法承租系爭土地造林，即為系爭土地合法使用之權利人，對於系爭土地具有合法使用收益之權，則伊等就租約期間合法使用土地造林所種植之林木，乃為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且此項權利不因租約期間屆滿而自動喪失，是伊等要求收取系爭桃花心木，被告自有容忍之義務，伊等應得請求確認對於系爭桃花心木具有收取權，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就系爭桃花心木有收取權。

二、被告則以：系爭土地前經高雄縣仁武鄉公所出租予系爭農場，最後一次簽立租約時租期為自98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下稱系爭租約），嗣因縣市合併系爭土地改由伊經管，伊於系爭租約租期屆滿之後拒絕系爭農場續約之要求。又於橋頭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18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前案）審理中，就系爭土地為系爭農場配耕予場員許蘇英照，於103年間改配耕予原告一事，乃列為兩造不爭執事項，此雖屬原告於訴訟外之自白，但原告為系爭前案之當事人，本於誠信原則其等於本件審理中亦應受此拘束，則兩造之間並未存有租賃關係，原告就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桃花心木自無收取權。其次，伊雖不否認許蘇英照為系爭土地之實際耕作者，且自103年起系爭土地轉由原告承耕，但否認原告所主張系爭土地承租權及其上系爭桃花心木收取權已由伊等繼承，此由系爭前案判決記載原告表明並無任何遺產協議證據可明。再者，縱便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承租人，於系爭租賃契約屆期時，原告即已喪失收取天然孳息之權利，且參諸民

法第461條之規定，對於未及收穫之天然孳息，原告僅能請求耕作費用，而非得請求收穫孳息，原告自己創設權利名目，並不足取，況原告之耕作費用已獲造林獎勵補助，又已過2年時效期間，無從請求所謂耕作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許蘇英照為系爭農場之場員。

㈡系爭農場前向高雄縣仁武鄉公所承租系爭土地耕作，租期至106年12月31日，並由該農場場員許蘇英照耕作。

㈢系爭土地因縣市合併，於100年3月29日轉為高雄市所有，並由被告管理。

㈣原告於103年3月5日加入而成為系爭農場場員，許蘇英照將系爭土地交由其等耕作。

㈤被告前以系爭租約租期屆滿為由起訴請求系爭農場返還系爭土地，經橋頭地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18號判決系爭農場應將系爭土地返還被告，嗣該判決業已確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桃花心木具有收取權一節，為管理系爭土地之被告所否認，此自已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危險得藉由確認判決加以排除，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㈡按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民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觀諸其立法理由所示，天然孳息者，謂依物之有機的或物理的作用，由原物直接發生之收穫物，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

之使用方法所收穫之出產物是也。經查：

1.本件原告固主張許蘇英照以系爭農場之名義向高雄縣仁武鄉公所承租系爭土地耕作，嗣並將其系爭農場之場員資格轉讓與其等，系爭土地亦交由其等耕種照料，是其等為依租約得合法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人，就租約期間所種植之林木乃為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因此其等對於系爭桃花心木具有收取權云云。惟系爭農場前向高雄縣仁武鄉公所承租系爭土地，租期至106年12月31日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土地是由系爭農場場員許蘇英照耕作，嗣原告於103年3月5日加入而成為系爭農場場員，許蘇英照將系爭土地交由其等耕作等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再參諸系爭農場所出具之證明記載：「資證明許蘇英照為本場場員，承耕本場場地牛食坑段135-10地號，面積1.8925台甲長達數十年。前因年邁無力耕作，現由許龍輔、許龍智、許鴻元、許鴻徹等四人承耕，並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申請加入為本場場員」等語，有該證明附卷可參（見審重訴字第27頁），足見許蘇英照或原告應都是於系爭農場向被告承租系爭土地後，再由系爭農場配耕而承耕系爭土地，而非許蘇英照以系爭農場名義向被告承租系爭土地。其次，被告前以系爭租約租期屆滿為由起訴請求系爭農場返還系爭土地，經橋頭地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18號判決系爭農場應將系爭土地返還被告，嗣該判決業已確定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農場與被告間之系爭租約業因租期屆滿而消滅，自系爭農場獲配耕作系爭土地之原告，應無由再據該已消滅之租約主張對系爭土地具有使用收益之權，而得收取現在方與系爭土地分離之孳息，況如前述，天然孳息者，謂依物之有機的或物理的作用，由原物直接發生之收穫物，林木尚非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難認係屬天然孳息，是原告上開主張，應非可採。

2.原告復主張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96年8月27日農府字第0960147321號函之意旨，其與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應視同承租人與出租人關係，又依森林法第4條及最高法院4

8年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林木係屬承租人所有，伊等對於系爭桃花心木應具有收取權云云。惟前揭農委會之函文內容乃為：「高雄縣嘉誠合作農場係由場員成立法人，再由該法人向政府機關承租公有地後分別配耕予各場員，場員與政府機關之間視同租賃關係之延續」等語，並非指將系爭農場之場員視同為承租人，況並無任何法律或法理依據，得在由場員成立法人，再由該法人向政府機關承租公有地後分別配耕予各場員時，將各場員視同為承租人。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所揭示之法律見解，尚不能拘束本院，而森林法第4條是規定：「以所有竹、木為目的，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租賃權或其他使用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則僅在森林法之適用上，方得將以所有竹、木為目的，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租賃權或其他使用或收益權者，視為森林所有人，本件既非適用森林法為相關認定，而是依據民法等相關規定確認原告就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桃花心木是否具有收取權，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是原告上開主張，均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是經由系爭農場之配耕而耕作系爭土地，其等與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未存有租賃關係，且系爭農場與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存之系爭租約業因租期屆滿而消滅，是原告現在對於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桃花心木自無收取權。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對系爭桃花心木具有收取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詹立瑜